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3-2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蔡中青、陈卫、顾建甦、苏子孟、宁宇、陈文化、傅根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 3,801.77 万元，核销各项准备 872.58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申请进出口银行贷款并土地抵押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拓展，用好国家鼓励发展企业出口业务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等贷款具体事项均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公司常国用（2005）第 0094481 号土地和常国用

(2008)第变 0282788 号土地及土地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1092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56304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46896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592203 号房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其签署的一切法律文本，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战略管控水平，强化公司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研究工作，更好督促战略规划具体落实，成立战略研究室，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研究、制定、执行、督促等工作。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快速响应结构件市场需求，更好服务客户，将公司结构件一、二、三车间及备料车间划归公司结构件事业部，分别作为公司结构件事业部所属相关工段，公司结构件事业部统一负责公司结构件产品的产销工作，模拟公司化一体运营，优化责权利匹配，从而促进公司结构件业务更好发展。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